**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中央编办《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抽查情况报告如下。

1. **被抽查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二、抽查时间**

2021年8月19日

**三、抽查人员**

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宗旨和业务范围：指导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村集体经济各类承包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组织对农村经济运行、农民收入及农民负担情况的调查统计；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人员的培训和监测分析，参与研究制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调查与统计分析；主要农产品成本的调查、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问题、农业资源的调查、政策调研；完成农牧厅交办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贺学斌

开办资金：192（万元）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五、抽查情况**

经书面审查、 座谈了解、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举办单位变更登记，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